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6,272	481,271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12,488)	(521,068)
毛利／(毛損)		3,784	(39,79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0,423)	(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9)	(4,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459	—
其他收益	4	5	40
其他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4	149	(911)
行政開支		(26,444)	(31,332)
財務成本	5	(286)	(7,857)
除稅前虧損		(59,295)	(87,6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838)	2,9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66,133)	(84,7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1,651)	(105,46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18,131	—
		(13,520)	(105,464)
本年度虧損		(79,653)	(190,19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10,196)	(10,128)
		(10,196)	(10,1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861)	(5,7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730)	—
		(2,591)	(5,73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零金額所得稅		(12,787)	(15,8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2,440)</u>	<u>(206,0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6,640)	(49,9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520)</u>	<u>(105,464)</u>
		<u>(80,160)</u>	<u>(155,40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7	(34,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507</u>	<u>(34,795)</u>
本年度虧損		<u>(79,653)</u>	<u>(190,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1,062)	(66,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278)</u>	<u>(105,464)</u>
		<u>(94,340)</u>	<u>(171,5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900	(34,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900</u>	<u>(34,54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2,440)</u>	<u>(206,056)</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u>(4.29)</u>	<u>(8.31)</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u>(3.57)</u>	<u>(2.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u>(0.72)</u>	<u>(5.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93	29,148
使用權資產		9	3,2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6,4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	4,339
遞延稅項資產		—	3,730
		23,702	56,9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2,092	133,429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合作夥伴之款項		—	1,903
合約資產		59,519	375,3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2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6,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7	26,535
		172,344	593,76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9,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015	337,3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940	49,4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4
銀行借貸		7,652	85,058
撥備		—	7,200
財務擔保合約		13,586	—
租賃負債		10	3,172
應繳所得稅		4,506	4,123
		152,709	516,204
流動資產淨值		19,635	77,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37	134,53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29	229
租賃負債	—	234
遞延稅項負債	39	469
	<u>268</u>	<u>932</u>
資產淨值	<u>43,069</u>	<u>133,6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92	18,692
儲備	<u>56,979</u>	<u>151,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671	170,011
非控股權益	<u>(32,602)</u>	<u>(36,411)</u>
權益總額	<u>43,069</u>	<u>133,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本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界定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無權將負債之結算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負債條款若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其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

此外，對於附帶契諾之長期貸款安排之分類，明確指出在報告日期後需遵守之契諾對貸款安排在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

相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二零二零年八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但不改變現有規定。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延遲結算之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並刪除了分類原則中之「無條件」一詞。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計，所有相關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二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該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於本公司負責作出決策的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部的營運業務：

建築－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以及樓宇工程合約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物業發展－供銷售之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之物業開發；及

貿易－買賣建築及化學材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行政總裁根據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經營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其他公司資產，該等資產乃集中管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60,880</u>	<u>-</u>	<u>55,392</u>	<u>316,272</u>	<u>132,303</u>	<u>448,5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759)</u>	<u>-</u>	<u>(1,672)</u>	<u>(50,431)</u>	<u>(31,790)</u>	<u>(82,2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00,232</u>	<u>108,967</u>	<u>72,072</u>	<u>481,271</u>	<u>173,181</u>	<u>654,4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39)</u>	<u>(51,490)</u>	<u>28</u>	<u>(56,201)</u>	<u>(100,193)</u>	<u>(156,394)</u>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以及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的金額。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及 樓宇工程合約之建 築及維修工程，於 一段時間內確認	260,880	300,232	132,303	173,181	393,183	473,413
—銷售物業，於一個時 間點確認	—	108,967	—	—	—	108,967
—建築及化學材料貿 易，於一個時間點 確認	55,392	72,072	—	—	55,392	72,072
	<u>316,272</u>	<u>481,271</u>	<u>132,303</u>	<u>173,181</u>	<u>448,575</u>	<u>654,452</u>

(ii) 其他收益及其他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所得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	35	379	609	384	644
廢料銷售	—	—	3,360	3,810	3,360	3,810
保險賠償	—	—	627	1,084	627	1,084
應付款項撥回	—	—	1,488	2,492	1,488	2,492
雜項收入	—	5	366	968	366	973
	<u>5</u>	<u>40</u>	<u>6,220</u>	<u>8,963</u>	<u>6,225</u>	<u>9,003</u>
其他所得收益／ (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75)	—	493	617	418	617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23	18	23	18
終止租約虧損	—	—	(285)	—	(28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36)	(3,358)	—	(3,358)	(336)
匯兌收益／(虧損)	<u>224</u>	<u>(575)</u>	<u>—</u>	<u>—</u>	<u>224</u>	<u>(575)</u>
	<u>149</u>	<u>(911)</u>	<u>(3,127)</u>	<u>635</u>	<u>(2,978)</u>	<u>(276)</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3	7,773	4,891	9,196	5,164	16,9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u>	<u>84</u>	<u>158</u>	<u>328</u>	<u>171</u>	<u>412</u>
利息開支總額	<u>286</u>	<u>7,857</u>	<u>5,049</u>	<u>9,524</u>	<u>5,335</u>	<u>17,38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202	-	20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4	195	-	-	124	195
馬來西亞	2,675	90	-	-	2,675	90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	483	-	-	-	483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214	-	-	-	214	-
	<u>3,013</u>	<u>768</u>	<u>202</u>	<u>-</u>	<u>3,215</u>	<u>7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馬來西亞	192	-	-	-	192	-
香港	-	-	47	(4,989)	47	(4,989)
	<u>192</u>	<u>-</u>	<u>47</u>	<u>(4,989)</u>	<u>239</u>	<u>(4,989)</u>
遞延稅項	<u>3,633</u>	<u>(3,730)</u>	<u>(404)</u>	<u>1,337</u>	<u>3,229</u>	<u>(2,39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u>6,838</u></u>	<u><u>(2,962)</u></u>	<u><u>(155)</u></u>	<u><u>(3,652)</u></u>	<u><u>6,683</u></u>	<u><u>(6,614)</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菲律賓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馬來西亞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柬埔寨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0%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貨品之賬面值	55,330	231,812	-	-	55,330	231,812
提供建築服務的成本	257,158	289,256	144,459	251,639	401,617	540,8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1,200	-	-	950	1,200
— 其他服務	80	180	-	-	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	830	2,582	5,303	3,440	6,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395	2,432	5,648	2,707	6,043
短期租賃開支	405	621	4,341	5,913	4,746	6,534
	<u>55,330</u>	<u>231,812</u>	<u>-</u>	<u>-</u>	<u>55,330</u>	<u>231,812</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6,640)	(49,9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20)	(105,464)
	<u>(80,160)</u>	<u>(155,40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9,160</u>	<u>1,869,16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 74,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945,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7	53,362
61日至90日	5,402	—
181日至365日	13,578	—
超過1年	583	583
	<u>74,190</u>	<u>53,9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63,8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09,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087	48,217
30日後但90日內	12,184	5,222
90日後	25,543	63,570
	<u>63,814</u>	<u>117,009</u>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完成一項重大企業重組，出售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

做出這項戰略決定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持續顯著財務表現欠佳所推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7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億550萬港元）。在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項目週期延長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行業挑戰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難以繼續維持出售集團的財務可行性。儘管進行了管理層重組及項目重組等努力，表現仍持續惡化，最終促使本集團做出這項戰略撤資。

該出售事項帶來一次性收益約1,810萬港元，顯著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亦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資源並更有效地專注於其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建築及化學材料貿易。

年內，本集團利用其主要股東的龐大業務網絡，成功在柬埔寨取得多項新工程合約，包括為一間知名輪胎製造商興建廠房。該項目的合約總值約2億3,08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的工程項目收入合共為2億6,090萬港元，溢利總額為560萬港元。

菲律賓方面，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九年就興建一幢61層高的公寓大廈與一名獨立海外僱主訂立合約，合約總值約為3億9,660萬港元。樁基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然而，於回顧年度，僱主並未提供進一步指示以展開結構施工。僱主稱延遲的主要原因為財務限制及不利的房地產市場狀況，並正尋求投資者接手整個項目，包括土地及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經過協商後，本集團已與僱主達成共識，決定暫停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建築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追討未償還建築應收款項約1,360萬港元及履約按金約2,700萬港元。

管理層持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特別是於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化學材料貿易。透過持續的營運檢討及戰略規劃，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長遠盈利能力，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根基。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為4億4,86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約為6億5,440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020萬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億5,54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及確認出售收益，惟部分被與出售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公司擔保相關的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所抵銷。

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集團的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完成後，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的出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而與出售集團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終止確認。

於出售日期，本公司已就出售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借貸包括約1,350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目前正與相關銀行商討，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取代出售集團。因此，本公司擬於銀行融資到期時或之前償還銀行融資，惟須視乎銀行的處理時間而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備約1,360萬港元。

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本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1,810萬港元。

建築及物業發展相關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建築及物業發展分部的收入約為2億6,09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億20萬港元減少3,930萬港元或13.1%。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多個大型項目已大致完成，導致手頭合約的收入確認減少。此外，因應土地擁有人稱受財務限制及具挑戰性的房地產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與土地擁有人達成共識，本集團正式退出其在菲律賓的工程項目。

然而，本集團在柬埔寨取得新工程合約，包括為一間知名輪胎製造商興建廠房，該項目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5,620萬港元。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30,582	46,420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174,052	213,214
菲律賓建築分部	—	40,598
柬埔寨建築分部	56,246	—
菲律賓物業發展分部	—	108,967
	<u>260,880</u>	<u>409,199</u>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建築分部	1.6%	1.7%
馬來西亞建築分部	2.3%	3.9%
柬埔寨建築分部	2.0%	—
菲律賓建築分部	—	4.8%
菲律賓物業發展分部	—	-46.6%
	<u>—</u>	<u>-46.6%</u>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及物業發展相關業務毛利約為3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損約3,980萬港元）。毛利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就出售菲律賓一處發展中物業確認一次性虧損約為5,080萬港元。

撇除該一次性虧損，上一年度的毛利應約為1,100萬港元，較本年度多720萬港元。毛利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建築分部帶來的貢獻減少，於本年度產生毛利約40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830萬港元。毛利減少4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大型項目已大致完成。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化學材料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54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10萬港元）及毛利約6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3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4,04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0萬港元）。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進行之重新評估，並考慮到過往拖欠率、現行信貸環境及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減值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就中國內地及菲律賓建築分部相關應收款項所作出的撥備所致。具體而言，與菲律賓分部相關的應收款項總額約4,050萬港元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900萬港元，而與中國內地分部相關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億2,280萬港元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70萬港元。該等撥備乃根據對相關地區整體房地產市場狀況的評估，以及對交易對手信貸狀況的個別評估而作出。

其他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所得收益，淨額約為1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90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匯兌收益約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約6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64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130萬港元減少49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250萬港元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90萬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新西蘭辦公室的租賃期屆滿，其使用權資產已全額折舊，導致折舊開支減少約14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780萬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錄得與菲律賓發展中物業相關的財務成本，而該物業於上一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690萬港元。由於該物業已於上一年度出售，因此本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成本。

其他全面開支

於本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28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590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年內錄得與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相關的公平值虧損約1,02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類似虧損1,01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亦確認匯兌虧損190萬港元，遠低於上一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57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6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3倍（二零二四年：約1.15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23%（二零二四年：約40%）。債務淨額乃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本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1,810萬港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涉及若干訴訟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已轉讓建築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有餘下應收款項及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92%（二零二四年：73%）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65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為2,2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380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名全職員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52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過往年度調整

概無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大約每季恆常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內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任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行政總裁)及孫笑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